

浙江天宇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及子公司申请增加银行综合授信额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浙江天宇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天宇股份”）于2026年8月27日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及子公司申请增加银行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已审批授信额度的情况

2026年4月23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及子公司申请银行综合授信并提供担保的公告》，同意公司及子公司2026年向银行申请总额不超过45亿元人民币的综合授信。2026年5月15日，上述议案已经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有效期自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批准之日起至2026年年度股东会召开之日止。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公司及子公司申请银行综合授信并提供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26）。

二、本次向银行申请增加授信额度的情况

为满足公司及子公司生产经营和发展需要，综合考虑公司资金安排，公司控股子公司上海星可高纯溶剂有限公司拟向银行申请增加综合授信额度不超过人民币3亿元。本次增加授信额度后，公司及子公司2026年度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合计不超过人民币48亿元。

上述授信额度最终以银行实际审批的额度为准，实际融资金额以与银行实际签署的协议为准且应在审批范围内，融资资金主要用于办理流动资金贷款、中长期项目贷款、银行承兑汇票、商业承兑汇票、开立信用证等相关业务。该额度在授权期限内可循环滚动使用。

上述授信事项的有效期限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2026年年度股东会

召开之日止，授信额度在有效期内可循环使用。公司董事会授权董事长或其授权代理人在授信额度范围及有效期内办理相关业务，签署相关的协议及其他法律文件。

三、备查文件

- 1、第六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浙江天宇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八月二十八日